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變更公司秘書 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侯瑋文女士(「侯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侯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侯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李穎華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彼於公司秘書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侯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熱烈歡迎李女士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